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致同所成立于 1981 年，首席合伙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截至 2020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2 名，注册会计师 1,26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2019 年度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194 家，收费总额 2.58 亿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其中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 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未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娜娜，2015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8 月开始在致同执业，2020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志，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起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5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5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组织得力，工作有序，体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该所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就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征询了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审核致同所职业资格、诚信记录、业务发展等有关情况，本人原则同意该聘任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董事会审议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该聘任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3）我们同意董事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定，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财会［2018]35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和颁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2012 年 3 月 19 日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根据财务报告要求披露。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于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变更会计政策，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正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是依据国家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要求，有利于客观公正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是按照财政部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1-010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自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概述

2020 年末公司（合并）拥有总资产 36.95 亿元，归母净资产 19.53 亿元，（合并）货币资金余额 14.92 亿元。为加强货币资金管理，提高存量货币资金收益水平，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关事项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投资目的：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3、投资方式：购买国有 6 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 10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投资额度：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为 8.5 亿元，其中母公司 2.2 亿元，达因药业 5.5 亿元，华特环保科技公司 5000 万元，华特知新材料公司 3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5、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充分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2、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通过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取一定的收益，提高整体业绩。但投资仍存在一定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标的仅限于 16 家已上市全国性银行短期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或购买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

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经所涉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论证后实施，将遵循严格的审批程序，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

3、公司将在半年度、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1-011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环保科技公司”）的 1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信用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环保科技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点为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颖秀路山大科技园华特大厦。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环保科技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9,628.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555.62 万元，净资产为 18,072.6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 亿元，净利润 1,059.3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环保科技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该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并申请公司为上述 1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银行承兑汇票和流动资金贷款自实际业务发生之日起一年；银行保函自开立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目前公司尚未与环保科技公司签署担保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将原有三个环保业务单元整合为环保科技公司，该公司承担着公司环保产业发展的重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申请适度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对环保科技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等因素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提供担保是为其发展而做出的正常安排，已充分考虑了可预见的利益与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653.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33%，无逾期、涉讼及应承担损失金额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1-013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433148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大华特	股票代码	0009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智胜	王春阳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 华特广场 A422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 华特广场 A422	
传真	0531-85198602	0531-85198602	
电话	0531-85198606	0531-85198601	
电子信箱	fzs@sd-wit.com	wangcy@sd-wi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水更清、天更蓝、环境更优美、人类更健康”为使命，以医药、环保为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涉及教育、新材料、信息等领域。

医药业务是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始终坚持“使千千万万中国儿童健康强壮”的企业使命，专注于儿童健康领域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形成了以“儿童保健和治疗领域”为核心的儿童健康产业布局。达因药业在山东省内倡导并坚持“量身定制儿童药物”的研发理念，设立了专业的儿童药物研究院，积极开展儿童药物研发创新工作；达因药业在山东荣成建立了现代化的儿童药物生产基地，基地的设计布局完全按照儿童专用药品的研发生产需要设计，剂型涵盖了口服液、滴剂、颗粒剂、口腔崩解片、透皮制剂、软膏外用等儿童适宜剂型。目前达因药业主要产品包括维生素 AD 滴剂（伊可新）、维生素 D 滴剂（伊 D 新）、复方碳酸钙泡腾颗粒（盖笛欣）、甘草锌颗粒（伊甘欣）、右旋糖酐铁颗粒（伊佳新）、口服补液盐散、阿奇霉素颗粒、利福昔明干混悬剂等，其中“伊可新”为全国驰名商标，多年来一直位居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第一。

环保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2020 年，本着做优做强环保产业的目标，公司对环保三个业务单元进行了资源整合，将环保分公司、环保科技事业部、山东山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整合成为一个新的经营单位阳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科技公司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水处理、大气治理、固废治理等主要环境治理技术的综合性环保企业，既有环保装备的生产能力，也具备环保工程的项目设计、施工以及服务的能力。环保科技公司将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环境服务综合方案提供商，为区域环境问题的解决提供综合、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为理顺资产与管理关系，公司将信息与自动化事业部整体经营性资产注入全资子公司华特信息公司，增加其注册资本 1600 万元，解决了多年来“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问题，为信息业务快速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奠定了基础；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公司控股子公司知新材料公司将其持有的知新化工公司 100%的股权整体转让给了山大产业集团。转让知新化工股权，可减少公司业务范围，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进一步聚焦优势产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经营业绩创新高。在疫情肆虐的情况下，公司坚定发展信心，坚持实现预算目标不动摇，克服疫情带来的影响，全力做好经营管理工作。2020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2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 亿元，分别比 2019 年增长 1.17%和 42.46%，公司业绩再创历史新高。

达因药业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和行业政策变化，变危为机，及时果断调整经营策略，发挥维矿类系列产品品种丰富的优势，以“免疫力”为核心的品类教育取得了很好的传播效果；构建并不断完善数字化营销体系，通过互联网进行学术推广活动以及产品宣传，市场销售更加立体和灵活多样；生产基地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生产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产能不断扩大，生产条件不断改善，疫情期间一直坚持生产，全力保障了市场供应；持续进行市场形象建设，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行业影响力日益增强，2020 年获得了“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2020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 OTC 优秀产品品牌”等诸多荣誉，品牌塑造再添华章。2020 年，达因药业全面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取得了非常优秀的经营业绩，为山大华特业绩的增长做出了突出贡献，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4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4.7%（可比口径增长 16.88%），实现净利润 5 亿元，比 2019 年大幅增长 59.99%。

公司环保业务 2020 年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3.49 亿元，同比增长 3.22%。疫情对工程类项目的影响较一般行业更大，公司环保业务克服重重困难，实现逆势增长。环保工程公司致力于做优质工程、精品工程，贯彻“根植山东、走向全国”的既定方针，主动出击，在河北、福建等省区实现业务零的突破，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环保分公司“智慧协同消毒”理念在行业的影响力不断扩大，被国家工信部授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化”企业，获得水消毒产品唯一一“山东知名品牌”，同时积极创新转型，在传统二氧化氯发生器市场萎缩的情况下，臭氧发生器和次氯酸钠发生器成为新的业绩支撑；环保科技事业部加强市场开拓，重要项目提前介入、全程服务，提高了中标率，生态治理和污水处理等业务表现出强劲的发展后劲。

公司其他经营单元在 2020 年也取得了较好业绩。卧龙学校坚持党建引领，在沂南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疫情防控和教学育人取得较好成果。2020 年中高考再传佳绩，经营保持稳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双丰收；物业公司通过建立客户联盟、管家式服务等举措，使公司自有房屋保持较高的出租率；华特信息明确了业务发展重点方向，调整业务发展模式，在能源等重点行业推进 IT 服务和应用软件服务，业绩不断增长；知斯材料完成对知新化工股权的转让，取得投资收益实现较大盈利，经营管理工作取得新进步。

3、内部控制建设取得新的成效。内部控制是以规则意识和底线思维来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规范服务于发展，根本目的是实现企业战略目标，促进企业的长远发展。公司持续加强内控建设，以内控工作为抓手，不断提高治理水平。2020 年度，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修订与制定了二十多项制度和配套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制度体系，促进公司规范治理。

4、持续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树立创新驱动意识，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强化科技创新能力。达因药业引进了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高端科技人员，装备了国内外先进的科研设备，研发体系持续完善，“特色儿童药关键技术体系构建及规模产业化”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环保研究院积极寻求新技术、新项目，组织开展了包括省重点研发课题示范工程等多项科技攻关。2020 年，公司授权知识产权 23 项，持续发展的能力增强。

5、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发展的凝聚力。公司举办了“同心同德谋发展，继往开来谱新篇”主题党日及“奋进新时代，最美华特人”等活动。工会认真听取职工代表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关系职工重大利益的事项提交职代会讨论审议。公司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激励员工干事创业，提高员工报酬和福利，员工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医药产品	1,124,117,126.53	580,021,062.09	83.80%	4.70%	58.82%	−0.72%
环保设备及工程	348,811,502.16	24,843,388.74	28.27%	3.22%	50.69%	5.44%
教育	210,306,687.13	24,560,275.14	18.27%	−0.61%	−18.46%	−2.5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预收款项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就相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单次处置至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合并财务报表中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商誉
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	27,782,200.00	100%	转让	2020.12.29	不控制	1,081,764.58	0.00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损失
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持有 64.41%股份比例的子公司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知新材料将其持有的山东华特知新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山大产业集团。2020 年 12 月 29 日，协议双方已办理完毕知新化工股权过户手续。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知新化工本年度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仍进行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合并。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朱效平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效平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本年度核销应收款项坏账金额 1,531,484.17 元。其中：应收账款为 76,984.76 元，其他应收款为 1,454,499.41 元。本次核销的应收款全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达因药业及其全资公司达因康健公司的应收款。上述核销的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 1,477,022.45 元，核销后，减少当期损益 54,461.72 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核销部分应收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 2020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0 年初各项减值准备余额为 42,806,048.88 元，本年度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531,484.17 元，本年度应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 13,633,599.48 元，本年度应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 815,692.35 元，本年度处置子公司减少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414,295.02 元，2020 年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51,678,176.82 元。

四、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1,821,033,958.04 元，利润总额 614,247,307.63 元，母公司税后净利润 108,969,061.84 元，提取 10%的盈余公积 10,896,906.18 元，加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88,776,110.60 元，减 2020 年度分配 2019 年度的现金股利 70,299,445.50 元，截止 2020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6,548,820.76 元，资本公积金为 31,670,161.87 元。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4,331,485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七、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九、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 5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5 万元。

十、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35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的要求，决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变更会计政策，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正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十一、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对资金使用需求，2021 年拟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1、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2、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亿元人民币。

十二、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信用担保，用于该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具体担保期限为：银行承兑汇票和流动资金贷款自实际业务发生之日起一年；银行保函自开立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十三、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 8.5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国有六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十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实施。

十四、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

十五、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十六、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九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1-012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4.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00

4.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4.2.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4.2.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 09:15 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7.1 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7.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 华特广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6.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报告”和“议案”内容见 2021 年 3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5.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
6.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会议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须提供以下资料：

1.1 个人股东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1.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

4、联系电话：0531-85198606、85198601

传　真：　0531-85198602

5、加现场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5

2、投票简称：华特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6.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